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3日，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踏、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区，投资100万元建设“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E116°10' 26.260"、N24° 40' 49.533"，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种类包括SW01冶炼废渣、SW03炉渣、SW05尾矿、SW06脱硫石膏、SW07污泥、污染土（经检验认定不列入危废）等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实际最大可贮存量约1170t/d；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蕉审〔2025〕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27MAEHTMTE5C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喷雾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分拣、打包、贮存和转运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采取及时清扫、定期喷雾除臭、加强作业管理、缩短周转贮存时间等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工业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21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ZGY-2025111201）和现场

核查情况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工况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验收结论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建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及相关的台账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运及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人	
		工	
		司2	
		高2	
		司1	
		员	
		程	
		加工	
		维	

梅州宜安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